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下午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哲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邹哲遂先生(简历附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哲遂先生简历

邹哲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学历本科,中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金融部工作。

邹哲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哲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邹哲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提请将《关于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47,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街道工业聚集区众品路6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姿萌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周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13、1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委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姿萌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周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哲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事后复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以市场化方式购买煤炭资源,购买金额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的5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以69.494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筹集探矿权出让金,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9亿元的融资,期限上原则不超过10年,具体的融资额度、利率、期限、贷款条件等由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者多家银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业务经营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风城支行、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等。

更正后:(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以市场化方式购买煤炭资源,购买金额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的5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以69.494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筹集探矿权出让金,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低于10年,具体的融资额度、利率、期限、贷款条件等由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者多家银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等。

兰花科创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的《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也相应做出修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时公告及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尹巍女士、许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许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滕曼婷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尹巍女士、滕曼婷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滕曼婷女士,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9,11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70,04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5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股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9,119,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4%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63,119,286	749,119,286	73.20%	19.2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12,163,041	112,163,041	30.72%	2.8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184,040,286	1,170,040,286	48.56%	30.0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4,27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7,353.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83%;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82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格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4,143,86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